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4

第9期（总第65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 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 年第 9 期(总第 655 期)

2014 年 3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规章

- 3 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 9 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 14 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

■ 省政府文件

-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BT
融资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
-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海域使
用申请的批复
-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太拔乡和通贤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评先
进单位的通报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建设的若干
意见
-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
于加快推进福建省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 3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
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郑成庚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jg.fj.gov.cn/>
<http://www.fj.gov.cn/gazette>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 404 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 $\frac{\text{ISSN } 1672-2825}{\text{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9,2014(Serial No.655)

Published on 3.30,2014

CONTENTS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3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easure of Fujian Province
- 9 Bar Code Management Measure of Fujian Province
- 14 Administrative Region Boundary Management Measure of Fujian Province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18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posal of Strengthening and Regulating BT (Build-Transfer) Financing Management for Projects Invested by the Government
- 23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CNOOC Fujian Natural Gas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26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anceling Taiba Township and Tongxian Township and Setting up Taiba Town and Tongxian Town in Shanghang County
- 26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aising Advanced Units in Performance Test of Responsibility System for Safety Production in 2013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29 Several Proposal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Construction of Haixia Equity Exchange Center
- 3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Proposal of Fujian Provincial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ccelerating Construction of Emergency Response Capability of Public Health
- 3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visions on the Main Functions, Inter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Fujian Provincial Commission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34号

《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已经2014年2月11日省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苏树林

2014年2月16日

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为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省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厅）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和组织实施。

第四条 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其上级业务主管行政机关的领导下，在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行双重领导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业务主管行政机关的指导。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与处理

机制，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符合本机关工作实际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工作机制。未经保密审查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

第七条 行政机关公开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数据等政府信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公开范围、主体、方式和程序

第八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按照《条例》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下列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
-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九条 政府信息的主要内容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者参与，但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或者不宜公开的，应当删除涉密或者不宜公开的内容后公开；符合解密条件的，经法定程序解密后公开。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依法及时公开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依据和结果等案件信息。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为主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负有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行政机关被撤销、合并或者发生变更的，由承受其职责的行政机关负责原行政机关政府信息的公开。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拟发布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沟通协调，经对方确认后方可发布；沟通协调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拟发布政府信息的机关报请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通过下列方式、载体或者场所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

(一) 政府网站；
(二) 政府公报或者公开发行的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
(三) 新闻发布会；
(四) 综合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室）、行政服务中心；
(五) 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载体或者场所。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应当及时在同级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本级人民政府未编辑政府公报的，应通过其他方式予以公开。

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应当免费送综合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室）等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在各自的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方便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

第十六条 重大公共事件、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以及其他需要社会公众知晓的重要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便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予以公开。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综合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室）等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提供政府信息的相应文本。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综合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室）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提交载明下列内容的申请，并填写规定格式的申请表：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第十九条 申请人书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申请，由收到申请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代为填写申请表，并由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及时登记审查，并可以询问申请人获

取政府信息的用途。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申请，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于15日内补正。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项目较多的，受理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按照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公开项目的方式予以调整。申请人不按照要求予以相应调整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二十一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书面答复：

（一）申请内容不属于政府信息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三）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五）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六）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已经作出答复的，可以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行政机关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人补正后重新提出申请的，受理行政机关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答复期限。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登记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前款规定的政府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制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行政机关不予更正，并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的，可以收取实际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但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

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收取前款规定的成本费用的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物价、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人属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者领取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经本人申请，提供相关证明，由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第三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制度，定期汇总统计报送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数据。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编制、公布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报送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概述；
-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三)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当年度以及历年累计的收费以及减免情况；
- (五)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六)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改进情况；
- (七)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负责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同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向上一级行政机关举报；认为同级监察机关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处理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同级政府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应当进行社会评议，社会评议结果应当公布。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
- （三）不按规定向综合档案馆、公共图书馆送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或者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的；
- （四）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提供错误、虚假的政府信息的；
-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六）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七）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 （八）阻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的；
- （九）对举报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十）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的；
- （十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纳入本机关的年度部门预算，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三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气、供电、环保、公共交通等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35号

《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2月26日省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苏树林

2014年2月27日

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品条码管理，保证商品条码质量，加快商品条码在电子商务和商品流通等领域的使用，促进本省电子商务、商品流通信息化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注册、编制、印刷、使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商品条码，是指由一组规则排列的条、空及其对应代码组成，表示商品特定信息的全球统一标识，包括零售商品、非零售商品、物流单元、位置等的代码和条码标识。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商品条码工作的领导，将推广使用商品条码纳入当地信息化建设，鼓励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在生产、销售、运输、仓储以及物流单元管理中使用商品条码。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商品条码工作的组织、协调、推广和管理工作。设区市、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商品条码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设在本省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编码分支机构）按照其职责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第六条 对在商品条码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

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注册、续展、变更和注销

第七条 厂商识别代码是商品条码的重要组成部分。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先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经核准注册成为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以下简称系统成员）后，方可使用商品条码。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分支机构需要使用商品条码的，应当单独注册厂商识别代码，使用企业集团开发、生产、管理的统一品牌同类产品的商品条码除外，但应当将企业集团名称标注在商品或者包装上，并按规定备案。

第八条 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提供者可以向编码分支机构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申请时应当填写《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注册登记表》，出示营业执照或者相关合法经营资质证明并提供复印件。

编码分支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的，签署意见报送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审批；初审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获准注册厂商识别代码的申请人，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颁发《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以下简称《系统成员证书》），成为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第十条 厂商识别代码的有效期为2年。系统成员应当在厂商识别代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到编码分支机构申请办理续展手续。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系统成员资格。

第十一条 系统成员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时，应当自有关主管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持有效的变更证明文件和《系统成员证书》向编码分支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系统成员停止使用商品条码，应当自停止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持《系统成员证书》向编码分支机构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系统成员被依法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被终止的，应当同时停止使用商品条码并按照前款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三条 系统成员遗失《系统成员证书》的，应当持遗失声明向编码分支机构提出补办申请。编码分支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第三章 编制和印刷

第十四条 系统成员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编制商品条码，并在使用前向编码分支机构通报编码信息。

第十五条 印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印刷商品条码，确保商品条码印刷质量。

商品条码印刷面积超过商品包装表面面积或者标签可印刷面积四分之一的，系统成员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向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申请使用缩短版商品条码。

第十六条 系统成员委托印刷企业印刷商品条码，应当出具《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境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并提供复印件。未能提供的，印刷企业不得承印。

印刷企业承接商品条码印刷业务，应当将《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境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存档保管，保管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七条 印刷商品条码需要原版胶片的，系统成员应当向商品条码原版胶片制作者订制。

商品条码原版胶片制作者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制作原版胶片，保证商品条码原版胶片质量。

第四章 使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生产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下列预包装食品时，应当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

- (一) 食品；
- (二) 食品添加剂；
- (三) 儿童玩具；
- (四) 肥料、农药；
- (五) 化妆品；
- (六) 电线、电缆。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未经核准注册擅自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 (二) 伪造、变造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 (三) 冒用他人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

(四) 使用已失效或已被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

(五) 其他违法使用商品条码的行为。

第二十条 境内生产的产品使用境内企业在境外注册的商品条码,应当自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持该商品条码的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到编码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由编码分支机构将备案材料报送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进口产品可以使用该产品境外生产商注册的商品条码,也可以使用国内销售者或者代理商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

第二十一条 经销企业应当查验与所销售商品使用的商品条码对应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境外同等效力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经销企业需要在本单位内部对再加工、分装或者不规则包装的商品使用店内条码的,应当根据国家标准编制。

对已经标注商品条码的商品,经销企业应当直接使用该商品条码。

经销企业不得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

第二十三条 对商品条码因质量不合格而无法识读的,经销企业可以制作与该商品条码相同编码的条码标签对无法识读的商品条码予以替换、覆盖以保证扫描使用,但不得以店内条码替换、覆盖无法识读的商品条码。

第二十四条 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商品条码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纠正和查处与商品条码有关的违法行为。

依法设立的商品条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负责全省商品条码质量的检验检测,公众有权查询有关商品条码质量检验结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在生产的预包装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核准注册擅自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二) 伪造、变造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三) 冒用他人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

(四) 使用已失效或已被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以店内条码对无法识读的商品条码予以替换、覆盖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停止使用商品条码的系统成员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商品条码的编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商品条码的印刷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将《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境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存档保管的;

(五)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标准编制店内条码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经销企业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商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从事商品条码管理和监督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预包装产品,是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产品。

本办法所称食品,是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本办法所称店内条码,是指商店为便于商品在店内管理而对商品自行编制的临时性代码及条码标识。

本办法所称生产企业,是指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生产者。

本办法所称经销企业,是指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销售者。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36号

《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2月26日省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苏树林

2014年2月27日

福建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维护行政区域界线附近地区稳定，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

本办法所称行政区域界线，是指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区域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行使行政区域管辖权的分界线。

第三条 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

（一）本省与毗邻省的行政区域界线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管理；

（二）本省范围内设区市之间的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由毗邻的设区市人民政府共同管理；

（三）设区市范围内的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由毗邻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管理；

（四）县（市、区）范围内的乡、民族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由毗邻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共同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负有领导、协调、监督、检查的职责，建立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公安、民族宗教、司法、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水利、建设、交通、测绘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第五条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同级人民政府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平安边界建设提供保障。

第六条 行政区域界线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因自然灾害、河流改道、道路变化、城市建设等影响行政区域界线的特定地段，应当由行政区域界线毗邻各方人民政府随时安排联合检查，填写实地检查表，并将检查结果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七条 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应当完成下列主要事项：

（一）实地察看界桩的变化和维护情况以及其他标志物的变化情况；

（二）检查跨界生产、建设、开发等活动中依法履行审批手续、遵守行政区域界线审批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情况；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能够纠正的，应当立即纠正；现场不能纠正的，共同商定处置办法，及时纠正；

（四）其他共同商定的检查事项。

第八条 行政区域界线的实地位置标定，以界桩和作为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线状地物以及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中明确规定作为指示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其他标志物为准。

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未规定的任何标志物，不得作为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依据。

作为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河流、沟渠、道路等线状地物以及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其他标志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第九条 因行政区划依法变更引起行政区域界线发生变化或者新出现行政区域界线的，毗邻各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勘界有关规定，在行政区划变更批准之日起1年内，共同完成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工作。

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后，省人民政府以通告和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形式予以公布。

第十条 界桩埋设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界桩的管理、维护，加强对线状地物、其他标志物的巡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员，并与其签订委托书，委托其对界桩、线状地物或者其他标志物进行日常巡视，明确管护的区间、标志物位置以及权利、责任。

第十一条 需要增设界桩时，毗邻双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协商一致，确定增设界桩的数量和埋设位置，明确界桩管理责任方，共同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移动、增设、修复或者恢复界桩，应当在毗邻行政区域各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负责管理该界桩的一方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界桩、线状地物或者其他标志物因自然原因或者其他原因发生重大变化的，毗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共同组织有行政区域界线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勘界测绘技术规范进行测绘、记录，并根据实际情况易址设立或者新设界桩，或者确定新的其他标志物，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除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另有约定的外，应当保持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划定的行政区域界线位置不变。

第十三条 生产、建设、开发用地需要横跨行政区域界线的，应当事先征得毗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报批准该行政区域界线的人民政府备案。

在邻近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域进行生产、建设、开发，涉及毗邻另一方的环境和资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报批准该行政区域界线的人民政府备案。

因生产、建设、开发，造成界桩、线状地物及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毁坏或者发生重大变化，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采取相关措施，有关费用由生产、建设、开发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确认的属于某一行政区域但不与该行政区域相连的地域，或者由一方使用管理但位于毗邻行政区域内的地域，其使用管理按照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签订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有关规定或者批准该行政区域界线的人民政府的决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因对本省范围内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由争议各有关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当将各自的解决方案并附边界线地形图，报省人民政府处理。

省人民政府受理边界争议后，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经调解仍未达成协议的，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组织本省范围内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编制工作。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应当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一致。

第十七条 勘定行政区域界线以及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形成的协议书、工作图、行政

区域界线标志记录、备案材料、批准文件以及其他与勘界记录有关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档案、测绘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汇交副本，妥善保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行政区域界线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与行政区域界线有关的地图图库及文字资料数据库，为政府和社会提供行政区域界线信息化服务。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等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九条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行政区域界线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

（二）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

（三）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BT融资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

闽政〔2014〕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BT融资建设管理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各部门要把加强和规范BT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与控制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加强责任追究和廉政风险防控。

省财政厅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建立BT项目信息管理制度。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在2014年5月底前，制定发布全省通用的公共租赁房、公路BT项目融资人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和BT合同标准文本，省发展改革委做好标准文本协调指导工作。

各级政府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BT项目进行清理。其中，尚未签订BT合同的，应按照本意见规范执行；已签订BT合同但内容与本意见要求不符的，应当协商变更合同。正在履约的BT合同，应按照本意见精神加强监管。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将清理情况汇总梳理后及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BT融资建设管理的意见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福建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闽政〔2013〕49号）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BT融资建设管理，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项目适用条件

（一）适用项目范围。BT模式仅适用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可以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公共租赁住房、公路等项目。其他确属改善民生、关系公共利益且急需建设的项目，应优先

规范采用BOT、BOO、PPP、银行贷款、发行地方债券等途径融资。

(二) 限制高风险区域采用。经省级财政部门列入债务风险提示通报的市、县(区),原则上不得增加政府性债务规模,在债务风险提示通报期内,市、县(区)政府不得批准本地区建设项目采用BT模式。

二、规范项目决策机制

(一) 认真编制方案。项目业主应周密组织编制BT项目融资建设方案,严格设置BT项目的各项具体条件,主要包括:项目融资建设的内容、范围、数量;融资人应当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业绩;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资金、质量、进度的监控措施;回购条件与程序;项目建设成本分析;回购资金的来源、依据等。

(二) 加强评估论证。项目业主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单位、律师事务所等社会咨询中介机构对BT项目融资建设方案进行评估论证,分别对工程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融资建设方案的可行性、合法合规性等出具评估意见。

(三) 完善决策机制。强化政府责任,各市、县(区)政府应合理确定拟实施项目建设规模。BT项目融资建设方案应当由项目所属的市、县(区)政府召开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提交政府研究的BT项目融资建设方案,必须附有发改、财政、建设、交通等有关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和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意见。未经政府批准,建设项目一律不得采用BT模式融资建设。

(四) 严格实施方案。项目业主应严格依据经政府批准的BT融资建设方案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须报经原批准政府同意。

三、加强财政风险管控

(一) 坚持量力而行。市、县(区)政府应依据本地区财力实际,认真做好地方财力增长预测,科学分析本地区偿债能力,在充分考虑政府性资金收支多年动态平衡,编制债务年度收支计划的基础上,依据项目规划,合理确定年度BT项目数量及融资规模的上限。

(二) 突出风险控制。各级财政部门应将BT项目融资纳入本级政府性债务规模管理,加强风险预警和控制。对高风险地区或偿债严重困难的地区,省财政厅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风险提示通报。各级各有关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将BT项目融资信息录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

(三) 严格资金管理。市、县(区)政府财政部门应制定和落实本地区BT项目资金回购计划,并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管理,统筹本级政府财力解决项目回购资金。

四、强化项目招标管理

(一) 公开招标选择融资人。BT项目融资人应当由项目业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不

得以“政府会议纪要”等形式确定。

(二) 严格招标实施要求。严格执行全省BT融资人招标文件标准文本，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活动。选择融资人的招标工作应在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得到批准后进行。项目业主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相关招标事宜，采取自行组织招标方式的应具备国家有关自行招标条件的规定。项目业主应当在国家、省招标信息指定信息网络发布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招标公告应包含该项目基本信息、投资总额、建设工期、回购方式、预计投资回报率、预计融资利息、预计回购期限、BT融资实施方案批准单位、项目业主名称、项目负责人等内容。中标结果应包含融资人选择结果及投资回报率、融资利息、回购期限等。

(三) 明确招标文件主要内容。项目业主应当根据经批准的概算、预算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对融资人的融资能力、建设管理能力和履约信誉等内容提出要求。其中，融资人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不得低于BT合同总价的35%，且不得低于该项目所在行业国家规定的项目资本金比例。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材料证明其出资能力，并提供有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中长期贷款意向函。

(四) 招标选择参建单位。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必须依法公开招标。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融资人具有相应资质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的，其相应的施工、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可以不招标，由融资人直接承担，融资人应相应提供建设、生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五) 细化招标组织形式。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工作由项目业主组织；项目监理招标工作由项目业主组织，融资人参与；项目施工、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由融资人组织，项目业主参与。

五、规范合同签约履行

(一) 使用标准文本。项目业主和融资人签订合同应采用由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BT合同标准文本，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遵守本意见，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 组建项目公司。在与项目业主签订BT合同后，融资人应在项目所在地成立与项目建设管理相适应的项目公司，具体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由融资人独资或控股。项目公司成立后，与项目业主、融资人签订项目建设补充协议，与融资人共同对项目业主承担连带责任。项目公司股东或股份构成发生变化的，应当经项目业主同意。融资人要筹集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并保证足额到位，划入由项目所属财政部门专项监管的项目公司专户存储、专账管理，并接受项目业主的监督管理。关于项

目公司设立与监督管理的办法，应在BT合同中具体约定。

(三) 规范执行合同。融资人应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涉及项目规模、功能、标准的设计变更，应当经项目业主同意，并应按照项目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报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有关建设手续的办理，由项目业主、融资人或项目公司按规定共同进行申报。

(四) 严格合同计价。BT承包合同总价一般由建筑安装工程费、BT投资人融资财务费及计入总价由项目业主使用发生的资金额等部分构成。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一般实行固定总价包干。计入总价由项目业主使用发生的资金额，一般包括实际发生的测绘、勘察、设计、监理、概算、决算、中介咨询等相关技术性服务费用，征地拆迁安置等相关费用，以及项目管理费用等。合同总价应当控制在批准的投资概算内，并应对各种涨降价因素及相关不可预见的工程变更情况进行约定。BT融资人的建设期和回购期资金利息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2倍。

(五) 落实项目责任。项目公司应按设计文件组织工程建设，实施项目管理；参与工程竣工验收、负责资料归档并移交；负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保养工作的管理；投保建设工程所涉及的全部保险险种以及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融资人和项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六) 禁止转包和担保。融资人和项目公司不得将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不得让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商垫资建设。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项目业主不得为融资人和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各种资金资源的支持。项目业主、融资人、项目公司均不得为融资人、项目公司的其他项目融资而在BT项目上设立担保权利。

(七) 做好项目前期工作。项目业主应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基建程序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用地、环评、初步设计等项目建设各项前期工作，负责项目涉及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八) 强化业主监督。项目业主应监管融资人融入资金，纳入基建项目管理，监督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建设管理情况，做好审查建设总进度计划，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委托本级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审计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竣工决算，以及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项目业主应对融资人或项目公司提出的优化设计进行审核，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九) 规范回购移交。项目业主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回购支付条件、支付方式和回购期开展回购，并预留不低于建安工程费5%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最后一期回购款中退还，不计取利息。项目建设过程中，获得财政性资金的，应全部作为回购资金来源。回购期不得

在工程质量缺陷期内结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业主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回购条件逐项核查、认定。必要时委托相应资质中介机构评估。符合回购条件的，项目进入回购期，否则，由融资人组织整改，直至符合回购条件。整改仍不能达到的，应按合同约定办法处置。

六、强化项目监督检查

(一) 加强部门监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项目审批服务和招投标工作协调指导。各级财政部门要将BT融资项目纳入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管理，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加强本级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建立项目资金全程监管制度，并将项目纳入绩效管理，进行绩效评价。各级住建、交通等行政监督部门要指导项目业主和项目公司办理建设手续，监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主要材料采购招标，以及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各级监察部门要做好对与BT项目建设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的监察工作。各级审计部门要做好BT项目专项审计，落实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并将其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重要内容。

(二) 严肃责任追究。发展改革、财政、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执法执纪。项目未履行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融资人的，由项目所属地方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并受理相关投诉。项目所属地区为政府性债务高风险区域，违反本意见规定采用BT模式的，由项目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通知项目所属地方政府自行改正，在自行改正之前，财政部门应暂停项目资金拨付。项目存在违反适用范围、未按规定程序决策、未落实方案实施、未采用本意见规定的标准文本、转包合同、利用项目提供担保、违规招标投标等违反本意见行为的，由项目所属地方政府住建、交通等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在改正之前，暂停项目建设，并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三) 强化信用考评。将BT项目融资人和参建单位信用考评，纳入省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范围。融资人和BT项目参建单位在项目融资建设过程中因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或有严重违约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不得参与竞争本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等处理。

名词解释：

1.BT模式：由政府授权的项目业主，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融资人，由该融资人承担项目的资金筹措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给项目业主，项目业主按合同约定回购。

2.BOT模式：政府通过合同授予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专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海福建 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45号

省海洋与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漳州液化天然气项目接收站填海造地工程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3〕450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漳州龙海市隆教乡流会村兴古湾47.3494公顷海域，填海用于漳州液化天然气项目接收站填海造地工程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漳州液化天然气项目接收站填海造地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2月11日

3.BOO模式：政府通过合同授予企业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

4.PPP模式：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从而吸引私人资本参与融资建设，在降低政府债务的同时，给企业带来投资机会。

5.债务率：年末债务余额与当年政府综合财力的比率，是衡量本地区债务规模大小的指标。如债务率超过100%，表明该地区债务风险较高。

6.偿债率：当年偿还债务本息与当年政府综合财力的比率，是衡量本地区到期债务偿债压力的指标。如偿债率超过20%，表明该地区到期债务的偿债压力较大，风险较高。

7.逾期债务率：年末逾期债务余额占年末债务余额的比率，是反映本地区到期不能偿还债务所占比率的指标。如逾期债务率较高，表明该地区已出现偿债困难，存在较高风险。

附件

漳州液化天然气项目接收站填海造地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坐标系, $L_0=117^\circ$)

界址点	经 度	纬 度
1	$118^\circ 07' 26.18''$	$24^\circ 15' 58.82''$
2	$118^\circ 07' 23.41''$	$24^\circ 15' 53.77''$
3	$118^\circ 07' 51.23''$	$24^\circ 15' 40.10''$
4	$118^\circ 08' 06.58''$	$24^\circ 15' 40.28''$
5	$118^\circ 08' 06.28''$	$24^\circ 15' 50.23''$
6	$118^\circ 08' 05.91''$	$24^\circ 15' 49.85''$
7	$118^\circ 08' 04.84''$	$24^\circ 15' 49.14''$
8	$118^\circ 08' 03.47''$	$24^\circ 15' 48.91''$
9	$118^\circ 08' 02.32''$	$24^\circ 15' 49.21''$
10	$118^\circ 08' 00.33''$	$24^\circ 15' 49.86''$
11	$118^\circ 07' 58.18''$	$24^\circ 15' 51.22''$
12	$118^\circ 07' 56.38''$	$24^\circ 15' 52.68''$
13	$118^\circ 07' 55.86''$	$24^\circ 15' 53.14''$
14	$118^\circ 07' 54.94''$	$24^\circ 15' 53.78''$
15	$118^\circ 07' 54.04''$	$24^\circ 15' 54.47''$
16	$118^\circ 07' 53.36''$	$24^\circ 15' 55.17''$
17	$118^\circ 07' 52.09''$	$24^\circ 15' 56.21''$
18	$118^\circ 07' 51.61''$	$24^\circ 15' 56.36''$
19	$118^\circ 07' 49.85''$	$24^\circ 15' 56.17''$

界址点	经 度	纬 度
20	118° 07' 49.48"	24° 15' 55.95"
21	118° 07' 48.17"	24° 15' 55.41"
22	118° 07' 47.47"	24° 15' 55.45"
23	118° 07' 46.34"	24° 15' 56.02"
24	118° 07' 45.20"	24° 15' 56.73"
25	118° 07' 43.05"	24° 15' 58.36"
26	118° 07' 42.09"	24° 15' 59.45"
27	118° 07' 41.49"	24° 16' 00.40"
28	118° 07' 40.77"	24° 16' 01.57"
29	118° 07' 39.12"	24° 16' 02.64"
30	118° 07' 36.16"	24° 16' 04.68"
31	118° 07' 34.19"	24° 16' 04.98"
32	118° 07' 33.54"	24° 16' 04.89"
33	118° 07' 33.15"	24° 16' 04.68"
34	118° 07' 32.54"	24° 16' 04.09"
35	118° 07' 32.00"	24° 16' 03.72"
36	118° 07' 31.41"	24° 16' 03.61"
37	118° 07' 30.74"	24° 16' 03.61"
38	118° 07' 29.96"	24° 16' 03.77"
39	118° 07' 29.45"	24° 16' 04.07"
单元	界 址 线	面积（公顷）
填海	1—2—3……—39—1	47.3494
宗海	1—2—3……—39—1	47.349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 太拔乡和通贤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4〕46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上杭县太拔乡和通贤乡撤乡设镇的请示》（龙政综〔2013〕51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上杭县撤销太拔乡、通贤乡，设立太拔镇、通贤镇，以原太拔乡、通贤乡的行政区域为太拔镇、通贤镇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2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评先进单位的通报

闽政文〔2014〕4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3年，全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单列考核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服务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大局，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动力，强化责任落实，强化协调配合，强化监管执法，强化工作推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经省政府安委会组织考核评定，报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综合评定结果通报如下：

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一) 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先进单位

第一名：泉州市人民政府

第二名：漳州市人民政府

第三名：厦门市人民政府、宁德市人民政府

(二) 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达标单位

龙岩市人民政府、福州市人民政府、三明市人民政府、莆田市人民政府、南平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同时，授予龙岩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奖”。

二、省单列考核单位

(一) 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先进单位（11个）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武警福建省消防总队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销售分公司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 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优良单位（13个）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海事局

南昌铁路局福州办事处

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三) 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达标单位 (5个)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福建省文化厅

中国民用航空福建安全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

省政府决定对上述单位予以表彰，以资鼓励。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工作作风，狠抓各项任务 and 措施的落实，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促进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2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

闽政办〔2014〕2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有关金融机构：

为加快推进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建设，进一步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市场决定、创新推动、服务导向和规范发展并重的原则，加强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规范内部管理，改进金融服务，为企业提供股权、债券、林权、排污权等权益类产品及其他金融类产品的托管、交易和融资服务，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民间融资规范发展和地方经济转型升级，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和区域金融风险防范，努力发展成为全国重要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

二、完善市场功能

（二）建设多要素登记托管与交易平台。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金融资产登记托管和交易服务，提高企业股权、债权的交易率，增强市场活力；创新推出排污权交易产品，为企业排污权流转提供场所、设施、信息集散、投融资和交易等服务；逐步建立全省集中统一、规范有序的林权及相关产品交易市场，推动林业资源有效配置；积极推动碳排放权等其他权益类产品开发；探索小额信贷资产收益权、信托产品受益权、应收账款收益权等特定种类资产证券化产品和融资租赁资产的确权、交易服务，进一步拓展各要素登记托管服务功能。

（三）建设中小微企业信用服务平台。指导、推动企业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根据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推动相关部门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在企业注册登记、生产经营、人才及技术、纳税缴费、劳动用工、用水用电、节能环保等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中小微企业综合信用信息，构建集企业征信、信用评级、信息发布、项目融资等功能为一体的中小微企业信息服务网。

（四）建设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服务平台。以定向增资、中小企业发债为核心，为中小

微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融资、资产证券化等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拓宽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联保增信工作机制，加强与“万家小微企业成长计划”等融资服务项目的对接服务，扩大中小微企业发债规模，推动设立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担保补偿基金、引导基金；积极引导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投资基金参与市场交易，进一步增强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供应能力；着力加强信息网络建设，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低成本的资金融通和上下游企业资源对接、项目推介、交易展示、培训咨询、资本运作等方面专业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等问题。

（五）建设对接境内外资本市场平台。加强与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全国性资本市场对接，形成转板互通机制；积极为挂牌企业提供企业改制上市、制度设计、优化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服务，规范企业运作，协助解决挂牌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促进企业加快转板上市；优先支持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企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性资本市场转板或赴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六）建设两岸金融合作先行先试平台。充分发挥福建对台优势，探索引入台湾上柜、兴柜模式，为台资企业提供财务顾问、投资融资、收购兼并、资金运作等服务，吸引更多台资企业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形成独具特色的“台资板块”。以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作为两岸股权柜台交易市场合作的主体，加强与台湾证券交易所、柜台买卖中心、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完善跨境本外币等资产交易和境内外投资者共同参与机制，促进两岸资本市场共同发展。

三、实施政策扶持

（七）财政扶持政策。支持省直有关部门、再担保公司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建立增信机制，2014年省财政安排3000万元资金，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共同建立“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为小微企业利用债务工具融资提供增信。省直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及市场发展需要，对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交易、排污权交易、林权交易的企业和其他参与主体给予适当奖励或补助。

（八）工商登记服务。建立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更、质押等事宜，由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根据与该企业签订的相关协议，无偿帮助企业到其注册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质押登记等手续。省内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

记后，到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属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积极支持挂牌企业到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办理股权登记托管手续。

(九) 拓展相关业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的平台作用，妥善组织存在股权代持等管理不规范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完成合法确权手续后，到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鼓励上市后备企业到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挂牌展示或交易，优先支持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培育的上市后备企业赴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完成股份制改革的未上市地方法人金融企业，要按照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要求，将包括内部职工股在内的全部股份集中登记托管到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推动典当行、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公司等具有融资性功能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托管到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办理。

(十) 其他扶持措施。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优先纳入省政府出台的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专项基金和优惠政策范围。排污权、林权等权益类产品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开展各类要素产品交易，并可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制订促进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当地分支机构发展的扶持政策，鼓励当地企业进入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进行登记托管、挂牌交易，对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交易的企业，可由当地政府按照当地企业上市有关规定给予同等政策优惠。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对挂牌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按“一企一策”原则积极给予协调解决。

四、强化监督管理

(十一) 严格登记管理。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是省内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和交易机构，通过设立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管理。推动省内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后，股权登记托管到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办理。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省设立为企业提供股权登记、托管、挂牌、转让、融资、结算的交易场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在福建设立分支机构以及福建省内企业到其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和《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20号）有关规定。

(十二) 依法合规运作。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福建省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4〕2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卫计委、环保厅、农业厅、林业厅、质监局、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加快推进福建省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5日

规范开展各类业务活动，加快和做好各地运营机构建设工作，确保交易市场规范、安全、高效运行；要加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和风险管理措施，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市场风险。

（十三）加强监督指导。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认真履行对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的监管职能，牵头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协调解决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各市、县（区）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属地原则做好挂牌企业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29日

关于加快推进福建省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省卫计委 省环保厅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省质监局 省安监局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年1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切实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84号)精神,确保我省在2014年6月前完成《国际卫生条例(2005)》规定的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任务,维护我省公共卫生安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设目标

到2014年6月15日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完成尚未达标的各项能力建设,具备持续满足《国际卫生条例(2005)》要求的能力。

(一) 各级实验室检测能力达到标准,具备诊断和确诊重点疾病、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测试确认与监测等能力。

(二) 对外开放空港、海港口岸卫生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能力达到标准,具备开展疑似或感染人员医学排查、评估、隔离和转运的能力,提供卫生安全的口岸环境。

(三) 对生物、化学、食品药品安全、核与辐射等因素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评估、通报和应对能力达到标准,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避免对经济社会造成影响。

(四)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达到标准,能够规范、及时地做好信息报告、疫情评估、通报和现场处置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 **统筹规划。**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健全工作机制,有效推进我省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并及时对总体推进情况进行督导和评估。

(二) **明确职责。**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的各项规定,制定各部门的工作计划和方案,尽快推进实施,并负责对本系统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和自评。

(三) **协调联动。**各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作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工作会商和技术交流。

(四) **强化管理。**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有效组织,有序推进,加快推进本系

统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在规定期限前达到建设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和生物安全管理

1.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检测试剂的有效供给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加强区域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检测、疾病诊断和确诊能力建设。

2.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省、市级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检验能力建设，完善应急联合检测工作机制；要依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验室，建立以省级实验室为核心，市级实验室为骨干，县级实验室为基础的卫生应急实验室检测网络，加强不明原因疾病、新发传染病和化学物质的实验室检测鉴定与技术储备，增强病因快速调查和有毒物质的检测能力。

3.农业部门要加大市、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病原检测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应急检测能力和水平。

4.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对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的调查工作，建立健全获证实验室目录数据库。

5.卫生计生、农业、出入境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管、林业部门要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菌毒种保藏与提供的监管，特别要加强基层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和培训支持，建立健全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和卫生应急检测的标准方法，提高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6.卫生计生、农业、出入境检验检疫和民航部门要完善危险品样本特别是感染性样本的采集、包装和运输工具的保障机制，加强实验室检验人员、感染性样本运输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与教育，强化机场运输感染性样本的能力建设，确保机场和相关人员资质、感染性样本包装容器符合航空运输要求。

(二) 加强出入境口岸核心能力建设

1.各口岸所在地政府要积极支持口岸核心能力建设，与口岸运营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建立口岸核心能力共建机制，共同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设备投入。

2.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要加强检疫查验、卫生监督、媒介监测与控制、核生化有害因子监测与排查、实验室等能力建设，配齐必要的专业技术工作人员，保障口岸正常运转。

3.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计生、环保、农业、林业、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

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确保联络畅通、应对迅速、运转高效。

4.各口岸要建立健全24小时紧急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制度，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现场工作处置流程，加强培训演练与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急处置有效性。

(三) 加强人畜共患病防控能力建设

1.卫生计生和农业部门要加大投入，完善基层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队伍，加快基层人畜共患病防治机构的建设进度，有计划地开展乡村医生和基层兽医人员相关技术培训，切实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防治工作能力。

2.卫生计生、农业、林业、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加强防控合作，加强信息交流与技术共享，建立并完善同时到达现场、同时调查、同时处置的“三同时”机制，落实部门间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形势会商和风险评估，进一步提高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工作水平。要注重源头管理和综合防治，强化易感人群宣传教育，做好从业人员职业保护和易感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3.各级农业、林业、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完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加强畜禽和野生动物及出入境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加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布局和建设力度。

(四)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防控能力建设

1.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食品药品监管、农业部门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建立科学有效的监测评估方法，及时完整收录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评估数据和毒理学健康效应数据，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建设。逐步扩大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覆盖区域，增加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哨点医院和流行病学调查、资料汇总单位数量，初步建成从农田到餐桌的反应及时、运转高效、科学规范的全过程风险监测评估体系。

2.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和流行病学调查所需的现场快速检测、现场执法与调查取证、通讯等装备配备，充实人员队伍，加强培训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和处置工作流程。

3.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农业部门要研究推广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实验室应急检测技术，提高对特殊致病因子、未知和疑难样本的鉴定和分析能力。

4.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农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要加强覆盖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搜集、评估、预警、应急指挥等业务信息的平台建设，共同应对潜在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五) 加强化学性、核与辐射事件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

1.环境保护、出入境检验检疫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化学品、核设施、辐射源等风险数据库，完善部门间化学性事件、核与辐射事件的数据共享和信息通报机制，建立化学性、核与辐射事件应急专家库，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评估。

2.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卫生计生、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加强化学性事件、核和辐射事件公共卫生应急能力的标准化建设，提高应急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协调联动，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提高应对工作标准化水平；加强综合性、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装备设备，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有效。

（六）加强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1.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卫生计生、农业、环境保护、出入境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生产监管、林业等多部门参加的应对公共卫生风险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作机制，明确信息沟通、措施联动、资源共享等协作内容和沟通程序，加强机制运行演练。要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经常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加大风险管理和控制，完善现场处置工作规范。

2.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网络直报管理，提高网络覆盖率与信息报告质量，加强综合预警能力建设，提高监测预警和综合分析水平。

四、进度安排

（一）2014年1月底前，各级各有关部门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2014年4月20日前，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制定的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结合本地本部门职责逐项落实并完成自评报告，根据自评中发现的薄弱环节，逐项改进落实。

（三）2014年4月下旬，省有关部门对本部门核心能力建设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四）2014年5月底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省级专项督导意见落实整改，确保全省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全面达标。

五、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各部门要积极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预算，进一步加大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实施。

（二）人员保障。各部门根据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将工作分解到岗、责任落实到人。

（三）督导检查。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的协调指导，根据进度安排做好系统内自我评估和督导检查，并做好接受上级督导检查的准备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闽政办〔2014〕2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29日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13〕9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设立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加挂“福建省国防动员委员会支前办公室”“福建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福建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牌子），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

一、职能调整

（一）取消已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将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除内贸管理（不含典当、融资租赁行业监管）、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外的职责和原省信息化局的行政管理职责、原省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的有关行政管理职责，整合划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三）将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有关内贸管理职责（不含典当、融资租赁行业监管、畜禽屠宰监管）划入省商务厅；将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有关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划入省政府办公厅；将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有关畜禽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农业厅；将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有关指导和推动创业投资业发展、承办创业投资业企业备案管理职责，划入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四) 加强的职责

- 1.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和调度，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煤、电、油、气、运的保障和应急调度。
- 2.加强相关能源行业监测和管理，指导能源结构调整。
- 3.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投资引导以及行业规划、指导、协调和服务，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 4.加强民营企业产业项目对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加强相关产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 5.加强全省节能监督管理，指导全省资源综合开发和合理利用工作。
- 6.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牵头协调推进，强化创新驱动，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工作。
- 7.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协调和服务。
- 8.加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指导协调，推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
- 9.加强信息消费促进工作，建立促进信息消费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战略、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省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的战略、规划、计划及政策措施，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参与拟订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 负责监测分析全省经济运行态势，并发布相关信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工业和信息化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建立并组织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运行调度机制和经济运行应急调度机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重点支农产品、重要工业品、重要生产原材料等的调控方案；牵头协调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建立工业企业服务机制。

(三)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我省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升级的政策措施；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方向和目录，按规定负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投资项目，指导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投资项目利用政府资金的政策和使用管理办法；负责拟订指导推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牵头承担民营企业产业项目对接；指导、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闽台、闽港、闽澳和对外产业交流与合作；拟订产业龙头促进计划、产业集群建设发展意见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全省工业产业园区（基地）建设。

(四) 负责相关能源行业管理；负责监测分析能源运行情况并发布能源信息；衔接能源生产和供需平衡，协调解决能源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培育和监管能源市场；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负责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产品的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全省电力运行与调度管理；负责天然气调度及管道安全管理；依法负责全省发电企业并网运行条件审查；依法承担全省电力行政执法工作。

(五) 负责全省节能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循环经济发展工作；组织协调清洁生产促进工作；指导资源综合开发和合理利用；依法承担节能等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六) 负责原材料工业、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行业准入和产业政策；指导行业质量和品牌工作；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按规定负责盐业行政管理；负责传统工艺美术行业管理；依法负责农药生产的监督管理；依法管理稀土资源综合开发和合理利用。

(七) 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引导行业布局；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负责民爆器材行业管理和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承担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交办的任务。

(八) 负责指导和服务企业改革与发展；牵头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融资担保体系；引导和支持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负责指导和服务全省乡镇企业的有关工作；依法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九) 负责牵头协调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承担指导协调企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有关工作；指导和推动产学研联合，组织实施重大产业示范工程。

(十) 负责协调、指导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统筹规划、指导现代物流、工业设计、典当、融资租赁、小额贷款机构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指导、推进科技服务、售后服务、服务外包等工作。

(十一) 负责全省无线电频率资源的分配和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和检测；负责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负责协调处理无线电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承担福建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二) 负责指导全省信息产业发展；统筹、规划、协调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工作；依法承担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市场监督管理。

(十三) 组织开展省际、区际间的经济技术协作活动；指导协调省际、省内、区域、企业的经济技术协作；联系外省政府驻闽办事机构；承担省政府有关对口支援工作。

(十四)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支前工作，承担省国防动员委员会支前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十五) 负责协调推进信息消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六)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设25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综合协调委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委机关重要会议的组织和文电、机要、档案、保密、电子政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绩效评估、信访、安全保卫等工作；起草委机关重要文件；建立健全委机关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委机关行政后勤工作。

(二) 综合处

综合分析工业、信息化经济运行和产业重大问题；起草委机关重要报告和领导讲话，负责全委各项资料综合和信息汇总；负责宣传及编发内刊工作；统筹规划、指导、协调重大产业基地、产业集群和工业产业园区建设；指导工业、信息产业、生产服务业等行业协会工作。

(三) 政策法规处（省减轻企业负担办公室）

组织、参与起草我省有关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推进委机关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委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指导委机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承担委机关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指导全省经信系统法制工作，监督检查委机关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减轻企业负担的有关工作。

(四) 计划财务处

按规定负责编制委机关预决算草案，监督、管理行政事业经费和专项资金使用；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财务工作；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和内部审计等工作。

(五) 投资和规划处

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我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方向；指导推进工业基础能力提升；按规定

负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投资项目，承担有关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负责全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管理工作；指导推进产业龙头企业发展；协调解决重大工业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按规定办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手续；依法监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项目建设招投标工作。

(六) 产业协调处（省民营企业对接办公室）

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拟订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指导、协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承担牵头协调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有关工作；负责拟订指导推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牵头承担民营企业产业项目对接；指导相关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统筹、指导、协调全省工业行业准入，组织实施汽车行业准入事项；指导、协调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七) 技术进步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产业技术提升和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承担指导、协调企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有关工作；指导和推动产学研联合，组织实施重大技术开发产业化示范项目；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指导推进全省工业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统筹协调工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行业质量提升和品牌管理工作。

(八) 中小企业处

负责指导和服务企业改革与发展；牵头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分析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指导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承担指导和服务乡镇企业发展的有关工作。

(九) 能源处（省电力执法办公室）

负责全省电力、煤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的行业管理；负责监测能源发展情况并发布能源信息；衔接电力、煤炭的生产和供需平衡，协调解决电力、煤炭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培育和监管能源市场，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负责煤炭的应急储备等工作；负责全省电力运行与调度管理、发电企业并网运行条件审查；依法承担相关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省电力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省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牵头组织查处危害电力设施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 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处（省节能监察办公室）

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促进清洁生产的规划和

政策措施；按规定监督管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组织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管理；依法开展节能、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推动相关重点工程建设以及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全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协调工业污染治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承担省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有关综合协调和节能方面的日常工作。

（十一）装备工业处

承担装备工业的行业管理工作，跟踪行业发展态势，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产业政策，拟订相关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产业政策建议，引导行业布局，促进技术进步与结构调整；负责起草相关行业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具体承担相关行业准入审查等工作；负责行业经济技术信息统计、汇集、整理和发布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国防科技工业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爆器材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负责行业管理工作，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军工产业发展，实施军民两用技术的双向转移和产业化；负责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安全保密、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等监督管理；承担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原材料工业处（省稀土办公室）

承担钢铁、有色、黄金、稀土、建材等的行业管理工作，跟踪行业发展态势，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产业政策，拟订相关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产业政策建议，引导行业布局，促进技术进步与结构调整；负责指导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和散装水泥的推广及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省稀土综合开发和合理利用；负责起草相关行业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具体负责相关行业准入审查等工作；负责行业经济技术信息统计、汇集、整理和发布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石化工业处（省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办公室）

承担石油（不含原油、成品油流通管理）、天然气、化工行业管理工作，跟踪行业发展态势，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产业政策，拟订相关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产业政策建议，引导行业布局，促进技术进步与结构调整；负责承办我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关事务，按规定负责管理有关监控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储

存、使用等；依法负责对农药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天然气供需衔接、调度及管道安全管理；负责起草相关行业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具体负责相关行业准入审查等工作；负责行业经济技术信息统计、汇集、整理和发布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 消费品工业处

承担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家电等行业管理工作，跟踪行业发展态势，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产业政策，拟订相关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产业政策建议，引导行业布局，促进技术进步与结构调整；拟订并组织实施盐业发展规划、全省食盐年度生产总量平衡计划、政府储备计划和相关政策措施；负责全省食盐专营和盐政执法的监督；承担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管理、省级国家医药储备管理监督工作；承担传统工艺美术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起草相关行业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具体负责相关行业准入审查等工作；负责行业经济技术信息统计、汇集、整理和发布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 电子信息处

承担电子信息行业管理工作，跟踪行业发展态势，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产业政策，拟订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产业政策建议，引导行业布局，促进技术进步与结构调整；指导协调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协调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负责起草相关行业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具体负责相关行业准入审查等工作；负责行业经济技术信息统计、汇集、整理和发布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 软件服务业处

承担软件、集成电路设计和信息服务业管理工作，跟踪行业发展态势，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产业政策，拟订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产业政策建议，引导行业布局，促进技术进步与结构调整；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协调推进软件产品研发、应用、产业化，按规定承担相关资质管理工作；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及相关规划；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外包；指导软件人才培养工作；负责行业经济技术信息统计、汇集、整理和发布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 无线电频率台站管理处

负责无线电频率资源的分配和管理；依法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和检测，负责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有关事宜。

(十九) 无线电监督检查处

承担全省无线电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协调处理无线电干扰有关事宜，维护空中电波正常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负责处理涉外无线电有关事宜。

(二十) 信息化推进处

负责推动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共享，推进信息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三网融合；负责协调推进信息消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有关资质的管理工作；指导和推动电子商务支撑技术发展；承担省企业信息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二十一) 生产服务业处

指导、协调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现代物流、工业设计、典当、融资租赁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协调政银企合作；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组织协调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会展活动；指导推动科技服务、售后服务、服务外包等工作。

(二十二) 经济技术协作处（省政府对口支援办公室）

承担组织、指导工业和信息化（含无线电管理）对外合作与交流的具体事务；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经济技术协作、区域经济合作；参与拟订我省经济技术协作、区域经济合作的有关政策；联系外省政府驻闽办事机构；指导协调全省对口支援工作，牵头编制并组织实施对口支援的指导性计划；参与我省对口支援项目的筹划、协调和督促检查。

(二十三) 支前工作处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支前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战备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承担军民共建相关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部队后勤供应保障工作，帮助支持驻闽部队做好生产、生活项目建设；承办省国防动员委员会支前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二十四) 产业研究室

组织拟订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发展战略、政策措施；研究拟订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促进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协调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工作；对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调控政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负责委机关研究课题管理，提出年度课题计划，组织和承担重大课题研究；指导、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闽台、闽港、闽澳产业合作与交流。

(二十五) 人事处

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承担组织和指导工程与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有关工作。

机关党委

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负责委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人员编制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225名（含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行政编制和经济运行局行政编制）。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6名，总工程师1名；正处级领导职数28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处长1名、经济运行局局长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40名。

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38名（含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司机编制）。

五、直属行政机构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运行局，规格为正处级。

主要职责：监测分析经济运行态势并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工业运行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负责全省工业总量平衡；建立并组织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运行调度机制和经济运行应急调度机制，组织煤、电、油、气、运及其他重要物资的保障和应急调度；指导产业安全相关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重点支农产品、重要工业品、重要生产原材料等的调控方案；牵头协调各种交通运输方式；建立工业企业服务机制。

六、派出机构

原省信息化局在9个设区市设立的派出机构划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规格为正处级，名称统一为“XX市无线电管理局”，承担辖区内无线电管理工作。核定9个设区市无线电管理局行政编制56名，其中福州市、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行政编制各7名，其余7个设区市无线电管理局行政编制各6名。9个设区市无线电管理局各配备局长1名，副局长1名；各核定工勤

人员事业编制2名。

七、其他事项

(一) 关于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的职责分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责。

(二) 关于能源管理的职责分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拟订全省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布局和政策措施及相关体制改革建议,衔接平衡能源行业规划与行业政策,审核、转报、安排能源重大项目,协调能源重大项目建设和前期工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相关能源行业管理,组织拟订能源行业规划,培育和监管能源市场,规范能源市场运行秩序,监测分析能源生产、使用情况,提出近期能源综合调控目标,负责电力、煤炭等能源的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与协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负责天然气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组织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的供需衔接、调度及管道安全管理。

(三) 关于盐业管理的职责分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盐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拟订我省盐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我省盐业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措施,平衡协调全省食盐产能和产销总量;负责对食盐专营工作和盐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省盐业公司(省盐务局)承担食盐专营和有关盐政执法工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省盐业公司(省盐务局)建立协调配合机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加强对省盐业公司(省盐务局)食盐专营和盐政行政处罚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省盐业公司(省盐务局)将食盐专营和有关盐政执法工作定期报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 关于药品的职责分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药品工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产业政策;省商务厅负责研究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五) 关于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职责分工。省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其中,有关综合协调和节能行政执法的工作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为主承担;有关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主承担;有关污染减排方面的工作由省环境保护厅为主承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配合做好指导、督促工业企业污染减排工作。

(六) 关于水电建设和行业管理职责分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总装机5万千瓦以

上水电站建设和行业管理职能，省水利厅承担总装机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和行业管理职能。涉及水电站运行管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水电站运行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11〕146号）执行。

（七）关于矿井关闭监管的职责分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区总体规划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生产开发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省国土资源厅。省国土资源厅牵头，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我省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八）关于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的职责分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及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省文化厅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的市场监管及依法对动漫（不含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网络游戏产品的内容审核。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文化厅要加强沟通和协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需要通过省文化厅上报文化部的文件，省文化厅要予以支持配合；文化部下发的有关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及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等文件和部署的有关工作，省文化厅要及时转给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配合省文化厅做好有关文件的上报工作，做好具体工作的贯彻落实，并把落实情况告知省文化厅。

（九）关于信息化规划的职责分工。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省信息化工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研究拟订信息化发展战略和规划，推进重点领域的信息化应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按分工具体落实有关工作。

（十）协调各种交通运输形式、拟订并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等职责，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牵头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负责。

(十一) 关于工矿（含煤矿）及信息化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工矿及信息化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按照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岗双责”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二)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八、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